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7月18日第691/E564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5年7月1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7月2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土地工務局表示，根據《東區-2規劃分區詳細規劃》，新城A區共有43.4萬平方米的土地作為H2類居住用地，共49幅用地，當中30幅用作興建經濟房屋，4幅用作社會房屋，以及15幅用作其他房屋用途。相關建設進度因應實際情況而定，在落實永久用途前，特區政府會因應社會的不同需求考慮作臨時使用，各職能部門倘提出臨時利用土地申請，土地工務局會配合作出綜合分析研究。

對問題2. 《經濟房屋法》在2011年制定生效後，曾於2015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，以符合不同時期居民對住房的不同需要。現時，正開展經濟房屋置換制度的可行性研究，首階段正進行問卷調查，收集社會意見。至於經濟房屋政策研究，將會綜合社會變化等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。

對問題3. 現行《經濟房屋法》已對收回的經濟房屋單位作出規範，包括以公開申請的方式轉售或因應公共房屋之供求情況，將經濟房屋單位轉換為社會房屋用途，以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合理利用。

房屋局局長
任利凌